**商房租赁安全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杭州新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租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房地址：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甲方与乙方特签订本商房租赁安全协议书。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消防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做好租赁商房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负责指定一名消防安全责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畅通联系并保证租赁商房的消防安全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对租赁的商房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其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所租赁的商房、设施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对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损坏将无条件赔付。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汛、防灾、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严禁“三合一”，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确保安全用电。

四、乙方要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负责做好租赁商房内保洁、安保及特殊时期的卫生消杀、温度检测等工作。严禁在房前门前及道路两侧堆放商品杂物等，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设施不健全或防范力度不够，发生火灾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

七、乙方不能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需要装修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物业等有关部门批准。

八、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造成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或引发治安案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或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

九、在本安全协议书期满但还未签订新安全协议书前，本安全协议书中所明确的各项内容自然顺延至新安全协议书签订实施之日止。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